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栋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钱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补李树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贾开潜先生和王传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2019年8月20日，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到期日为2020年8月19日。届时公司将偿还本金6000万元。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续借6000万元。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6000万元，期限12个月（自提款之日起计算）；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月结息；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由潍柴扬州公司承担。本次委托贷款以有效资产办理质押或抵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李树朋，男，196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聊城客车厂生产调度科副科长、生产处处长；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经理；中通客车生产部及制造部主任、营销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董事长；中通集团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交工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法人代表）；山东重工集团党委委员；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贾开潜，男，1970年10月生，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内燃机专业，2014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历任聊城客车厂客车研究所设计师；中通客车计划调度处处长、生产计划调度中心主任；中通客车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轻客公司总经理；中通客车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中通客车副总经理兼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通客车副总经理（分管海外营销及质量管理）。

王传甫，男，1975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通客车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中通客车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制件车间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